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宏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A057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809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2179285_113D2438988-01.odt、11322179285_113D2438989-01.odt、11322179285_113D2438990-01.odt、11322179285_113D2438991-01.ods、11322179285_113D243899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冠宸建設有限公司辦理「冠宸建設有限公司、王國億先生助學金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113年8月26日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為協助本市家境困難學生，協助學子安心向學，特擬訂王國億先生暨其相關企業（冠宸建設、鉅翰建設）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- 三、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小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開學後2個月內受理申請。
 - (三)申請條件：
 - 1、持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2、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 - 3、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導師認可者。
 - (四)補助項目：

1、安心向學：(學)雜費、早(午)餐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制服費(含書包)、交通費等。

2、課後活動：課後輔導費(僅補助校內之學業相關輔導)

3、急難救助金：家中突遭重大變故急難救助金(原則為每位學童申請上限為新臺幣5,000元，若有特殊急難需求請老師協助提供說明)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學校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，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後，由班級導師彙整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；審查委員會依個案需求及補助金額予以需求性審查及建議助學金額，並做成紀錄。

2、經審查符合者，請學校造具符合學生名冊，併同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學校聯絡單，以傳真或郵寄至主辦單位申辦，傳真電話：(02)26019423，地址：244009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2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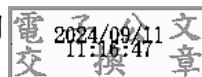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申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將本計畫補助款項收支明細報表及執行成果簡易說明，傳真至主辦單位辦理結案，並可申請下學期之補助金。

四、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學生名冊、學校聯絡單及收支明細各1份供參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該公司承辦人李涓萱小姐，電話：(02) 2601944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冠宸建設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